合同编号：2026-001 号

如皋市长江镇 2025 年政府投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发包人（甲方）：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如皋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长江镇 2025 年政府投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招标公告及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设计规范标准。

2.4 本合同设计项目内容：服务内容包括建筑红线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室外配套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含其他专业工程设计衔接整合和配合、招标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工程建设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等）。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项目设计费用达到 100 万元合同终止。成交供应商考核合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在不增加第一年服务费用的前提下，可续签两次，每次一年。具体单项项目设计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注：采购人发布单项设计任务时，乙方需在 1 小时内（自甲方通过电话、微信或邮件发出通知之日起计算）安排人员到场勘察，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设计任务。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的项目设计任务书具体要求开展设计咨询工作，接受甲方指导并对其负责；完成项目后，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关书面材料，并拟定费用结算明细，经甲方审核后作为结算凭据。

2. 乙方应加强对设计方案及图纸的保管，每项设计工作完成后，应将甲方

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返还给甲方，其余资料成交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存档保管，并应及时满足甲方对设计资料的调用、审核等要求。对档案管理不完善造成的资料遗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3.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数据、材料及评估结果、检测结果具有保密义务，如发现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4.乙方应依据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和有关行业国家标准执行。乙方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承担一切后果，由此引起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5.乙方提供的服务能够至少达到以上要求，同时明确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具体实施方案、人员配备方案、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方案、服务响应方案、质量保证体系、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安全措施等）。

6.乙方对服务缺陷应当及时予以更正，拖延或不予更正的，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因自身工作失误导致成果错误，无法通过审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如发现乙方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验收方案和支付进度

5.1 本合同成交费率为：佰分之伍拾伍（55%）。

5.2 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所有设计内容的全部费用、各阶段评审的费用、税金和拟获得的利润。

5.3 验收方案：

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符合相应规范标准及招标人要求，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验收。

5.4 支付进度：

根据当年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如果一年内合同达到总价，则当年付60%，余款分两年等额支付。如工程设计成果提交后，因规划调整等原因项目取消的，则按该项目合同价的80%（即以工程预算价为计算依据算得的设计费用*中标费率*80%）结算；若当年项目完成方案设计后因政府单方面原因不再深化设计的，则方案设计费用按设计费的30%结算（即以工程预算价为计算依据算得的设计费用）。每次支付前，乙方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费用。因设计人设计不合理或涉及相关专业不协调等原因，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并出相应图纸，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6.1.3 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工作。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中的署名权。除署名权外，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权益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及后续维护、改造、扩建等工作中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复制、修改、使用该等成果，无需另行征得设计人同意。

6.1.5 如设计人已经完成施工设计图纸，由于规划调整或其它原因，需要改变标准重新设计的，发包人支付二次设计费用，二次设计费用按照本合同条款计算。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在开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前，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对方案设计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发包人认为需要对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时，设计人应积极主动配合，直至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此项服务不涉及费用。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的有关规范、规定 。

6.2.3 结构工程设计基准期 满足国家标准。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到场参加各项验收。项目开始施工后，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施工过程中如遇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设计人应及时研究答复，必要时应按发包人要求到现场服务。如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答复或未及时到达现场，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设计费1000元整。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需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实际已发生的合理工时，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阶段性成果据实结算，但补偿金额最高不得超过该单项设计项目合同总额的30%。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委托相关专业设计报设计人审核的费用已包括在总设计费用中，设计人不得再向专业设计方收取费用。由于设计人员错误、设计缺陷造成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国家规范内的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违约论处，违约金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二每天计算。延误超过 3 天时间，设计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应免收该项任务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保密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项目审批文件、内部决策意见、预算数据及其他未公开的技术、经济和行政信息。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　三方披露。

保密义务持续至相关信息进入公知领域或甲方书面解除为止。以下情形不视为保密义务违反：（1）依法应披露；（2）已合法公开；（3）非因乙方过错而被第三方合法获取并披露。如发生泄密，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2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9.6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其他分送有关部门。

9.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9 其它约定事项：

（一）设计人应明确相关设计人员名单，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部主要设计人员；

（二）设计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对各专业设计进行协调，确保各专业设计的一致性。如因各专业设计不一致，造成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返工、或引起造价增加的，设计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

（三）设计人应为发包人提供与设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协助发包人及时完成各阶段项目报审报建工作。

（四）设计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设计图纸，提供优质的服务，并积极为发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节省项目建设投资。

（五）设计人应按评审委员会和招标人的意见优化设计方案，并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所需费用将包含在投标报价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六）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部分投资概算总额进行限额设计。整个工程竣工审计后，如因设计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漏项、计算错误、盲目选用高价建材、设计冗余及不合理的设计变更等）造成工程实际造价超过合同约定的设计部分施工图预算总额 10%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金 ，按超出设计部分施工图预算总额部分的 10%予以罚款。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16年 1月 21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16年 1月 21日